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坤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7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189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張坤智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上訴人即被告張坤智（下稱被告）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（見本院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752號卷〈下稱審上訴卷〉第33頁至第37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376號卷〈下稱上訴卷〉第44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之量刑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且與告訴人曾麗芳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調解，依約分期履行調解條件中，請考量上情及尚有父母需盡孝，予以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洗錢防

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部分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1月23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前被告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即可獲邀減刑寬典，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；修正後則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能獲邀減刑寬典，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。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自應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189號卷第265頁至第281頁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72號卷〈下稱審金訴卷〉第191頁、上訴卷第48頁），且自承因本案獲有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等語（見審金訴卷第124頁），並於原審時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3000元（見審金訴卷第127頁）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被告所為犯行減輕其刑。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雖有相同之減刑規定，被告本應據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上開輕罪

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。

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履行部分調解條件30萬元（見審金訴卷第183頁、第197頁、審上訴卷第62頁）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仍持續分期履行調解條件中，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，已履行金額共10萬元（見上訴卷第51頁），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上情，即有未洽。是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尚屬有理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5歲之成年人，正值青壯，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，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為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使告訴人因此受有100萬元之損害，所為自屬非是，考量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（除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其刑事由，而可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），於原審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000元，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陸續履行調解條件中如前述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上訴卷第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欣雅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